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陳苑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參拾陸萬參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柒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佰參拾陸萬參仟陸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倘契約爭議涉訟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撥付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07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貸款利率為 $1.71\% + 6.07\% = 7.78\%$ ），約定倘遲延還本、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236萬3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

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線上成立之契約、利率變動表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3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

編號	尚欠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	
	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236 萬 3652 元	113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	7.78%
		113年12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3日止	9.336%
		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8%